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一、医学类岗位的考生凭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面试当天上午8:30前到达指定地点报到。面试当天上午8:30前未能报到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二、会计类岗位的考生凭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面试当天上午10:30前到达指定地点报到。面试当天上午10:30前未能报到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三、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自己的姓名、毕业院校、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否则视为作弊，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四、考生面试结束后，工作人员引导考生到候分处等候领取成绩通知书。考生签收成绩通知书和个人物品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五、考生必须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的管理，配合面试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抽签、引导。考生进入候考室后，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候考期间必须关闭通讯工具并暂交面试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后，考生须离开考场，不得再回候考室。对违反面试规定，扰乱考场秩序的考生，经教育无效者，取消面试成绩。